

内蒙古北方重型汽车股份有限公司

九届十次董事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。

一、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

1. 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、行政法规、部门规章、规范性文件 and 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。
2. 本次会议通知于 2026 年 5 月 13 日以电子邮件等方式告知全体董事。
3. 本次会议于 2026 年 5 月 25 日以通讯表决的方式召开并形成决议。
4. 本次会议应参加表决董事 8 名（其中独立董事 3 名），实际参加表决董事 8 名。会议由董事长王占山主持。

二、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

1. 审议通过关于《提名吴娜为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》的议案。

公司于 2026 年 5 月 25 日召开九届十次董事会，审议通过了《关于提名吴娜为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》。经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审查通过，董事会同意提名吴娜为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。截至目前，吴娜女士未持有公司股票，符合《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》规定的独立性要求及任职条件，不存在法律法规、规范性文

件及《公司章程》中规定的不得担任独立董事的情形，未受到过中国证监会、上海证券交易所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，其任职资格符合《公司法》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等法律法规的规定。独立董事候选人任职资格已经上海证券交易所审核无异议。（独立董事候选人吴娜简历请见附件，独立董事提名人声明与承诺、独立董事候选人声明与承诺详见同日公告）

本议案已经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审查通过，并同意提交董事会审议。

本议案需提交股东会审议批准。

表决情况：同意 8 票，反对 0 票，弃权 0 票。

2. 审议通过关于《修订〈公司股东会议事规则〉》的议案。

《内蒙古北方重型汽车股份有限公司股东会议事规则》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www.sse.com.cn。

本议案需提交股东会审议批准。

表决情况：同意 8 票，反对 0 票，弃权 0 票。

3. 审议通过关于《修订〈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〉》的议案。

《内蒙古北方重型汽车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》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www.sse.com.cn。

本议案需提交股东会审议批准。

表决情况：同意 8 票，反对 0 票，弃权 0 票。

4. 审议通过关于《修订〈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工作规则〉》的议案。

《内蒙古北方重型汽车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工作规则》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www.sse.com.cn。

表决情况：同意 8 票，反对 0 票，弃权 0 票。

5. 审议通过关于《提请召开 2025 年年度股东会》的议案。（内容详见同日“2026-029”公告）

表决情况：同意 8 票，反对 0 票，弃权 0 票。

特此公告。

内蒙古北方重型汽车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6 年 5 月 26 日

附件：独立董事候选人简历

吴娜：女，1978 年 2 月出生，中共党员，天津财经大学会计学院教授、博士后、博士生导师、营运资本管理研究所所长，西南财经大学管理学博士，美国加州州立大学、新西兰怀卡托大学访问学者。全国先进会计工作者、全国高端会计人才、天津市宣传文化“五个一批”人才、天津市先进会计工作者、天津市“131”创新型人才第二层次。财政部第一届企业财务咨询专家、国家自然科学基金委同行评议专家和职称评审专家；中国会计学会财务管理专业委员会委员、天津市会计学会高端会计工作委员会委员。担任上海能源独立董事。